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9年6月14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和原募投项目计划

2016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2,03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16年3月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67966802279）431,204,255.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55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654,25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 号验资报告。原募投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26,422.31	17,655.61	15,625.86	2,029.75	子公司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4,098.62	4,098.62	-	公司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2,011.20	2,011.20	-	公司
4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公司
合计		50,532.13	41,765.43	39,735.68	2,029.75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11,143.86	63.12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53.10	1.30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1,150.75	57.22
4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41,765.43	30,347.7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金额共计 124,537,680.43 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537,680.43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①	实际投入②	投资进度②/① (%)
一	建设投资	20,682.80	11,143.86	53.88
1	厂房建筑工程	11,492.50	10,016.73	87.16
2	设备购置费	6,605.40	-	-
3	土地购置及建设筹备费用	1,600.00	1,127.13	70.45
4	基本预备费	984.90	-	-
二	辅底流动资金	5,739.51	-	-
三	项目总投资	26,422.31	11,143.86	42.18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工业园区，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设计和生产木饰门系列产品、固定活动家具、木饰面板、线条、玻璃钢系列产品、GRG 产品等。因建设前期项目现场土地平整、施工建设时间较长，厂房已基本建成但尚未购置生产设备。因近年建筑装饰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涨幅较大，致使项目原测算投资成本、投资利润率变化较大；同时，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规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继续投入将造成公司资金和资源的一定程度浪费。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采购管理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供应商，已满足公司现有自行采购装饰材料的需求。

因此，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建筑材料市场的调查和判断，经审慎考虑，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建成的工业园厂房，公司将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科学、审慎地筹划新用途，若未来继续建设，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2、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建艺设计研究院的基础上，构建设计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两个功能部门。为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公司自 2011 年设立建艺设计研究院，已逐步对设计、办公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既有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促进了设计与施工业务的紧密配合。

公司已在福田保税区购买物业作为集团未来新的总部办公场所，当中也预留了设计中心的用地需求。结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福田保税片区法定图

则的等相关政府文件，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地区的建设发展思路，公司正在就该物业进项规划研究，计划申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申报。因此，出于集中办公、统一对外展示等方面考虑，公司不再计划单独购买设计中心办公楼。

该募投项目资金目前主要投入于建艺设计院部分高端设计软件的购置，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1,150.75 万元。主要投入于 OA 办公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前期，公司经调研后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该项目。经过三年的建设期，已建成的信息化各模块系统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其他若干定制化系统目前仍处于调研商讨阶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需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又能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承诺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2、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

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